LNCA
辽宁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Liaoning Certificate Authority Center

机构数字证书申请表

应用项目：　　证书业务受理号：□□□□□□□□□□□□□□□

申请机构资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街(路)_____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传真：
	业务主管部门（分局）：　　所属部门：　　应用扩展：
	机构证书类型：□机构基础级证书　□ 机构高级证书
	机构类别：□ 企业　□事业　□ 国家机关　□社会团体　□人民团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质监）：□□□□□□□□—□
	事业机构法人登记证注册号：　　社会团体登记注册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　　机构社会保障号（社保）：
	税务登记证号：
操作类型	证书申请 □　证书续期 □
	证书变更 □　更改 DN 或 E-MAIL
	证书撤销 □　证书冻结 □
	证书密钥更新 □
证书资料	证书有效期 □12 个月　□24 个月　□其他_____个月（或_____天）
	存放介质：□USB-Key　□智能卡　□其他_____
申办人资料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申请机构在此声明：

1、本机构申请证书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并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辽宁 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中的各项规定。

3、本机构同意将“申请机构资料”中的内容写入数字证书并可以进行公开。

申请机构（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受理机构（盖章）：辽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受理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介质唯一标识码：

受理人	受理员：	录入员：	审核员：	制证员：
备　　注：				

辽宁CA留存

填写说明：

1、在填写申请表之前，请仔细阅读《辽宁 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并签字和加盖机构公章；

2、请用钢笔或圆珠笔如实、准确、清楚地填写申请表，各页均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3、用户在申请时，须携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税登记证副本、地税登记证副本、经办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及其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4、已办理“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企业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注册号和国地税登记号；

5、服务电话：4008052281

LNCA
辽宁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Liaoning Certificate Authority Center

机构数字证书申请表

应用项目：　　证书业务受理号：□□□□□□□□□□□□□□□□

申请机构资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街(路)_____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传真：
	业务主管部门（分局）：　　所属部门：　　应用扩展：
	机构证书类型：□机构基础级证书　□ 机构高级证书
	机构类别：□ 企业　□事业　□ 国家机关　□社会团体　□人民团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质监）：□□□□□□□□—□
	事业机构法人登记证注册号：　　社会团体登记注册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　　机构社会保障号（社保）：
	税务登记证号：
操作类型	证书申请 □　证书续期 □
	证书变更 □　更改 DN 或 E-MAIL
	证书撤销 □　证书冻结 □
	证书密钥更新 □
证书资料	证书有效期 □12 个月　□24 个月　□其他_____个月（或_____天）
	存放介质：□USB-Key　□智能卡　□其他_____
申办人资料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申请机构在此声明：

1、本机构申请证书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并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辽宁 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中的各项规定。

3、本机构同意将“申请机构资料”中的内容写入数字证书并可以进行公开。

申请机构（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受理机构（盖章）：辽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受理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介质唯一标识码：

受理人	受理员：　　录入员：　　审核员：　　制证员：
备　　注：	

用户留存

填写说明：

1、在填写申请表之前，请仔细阅读《辽宁 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并签字和加盖机构公章；

2、请用钢笔或圆珠笔如实、准确、清楚地填写申请表，各页均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3、用户在申请时，须携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税登记证副本、地税登记证副本、经办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及其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4、已办理“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企业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注册号和国地税登记号；

5、服务电话：4008052281

LNCA
辽宁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Liaoning Certificate Authority Center

辽宁 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

为确保在网上作业中，数字证书能正确标识用户身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CA 机构与用户双方就数字证书的申请和使用达成以下约定：

一、协议的依据与组成

1.1 本协议由用户与辽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 CA”）共同缔结，旨在明确双方就数字证书申请、使用及相关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

1.2 《辽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最新生效版本，简称“CPS”）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协议的基础。用户申请、接受或使用数字证书，即视为已详细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 CPS 的全部规定。

1.3 若本协议条款与 CPS 的规定存在不一致，除非本协议明确作出相反约定，否则应以 CPS 的规定为准。

二、辽宁 CA 发放的数字证书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领域中实现标识用户身份和实施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各应用系统可以根据其自身业务需求或行业标准合理利用。超出使用范围使用数字证书时，辽宁 CA 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三、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应遵照 CPS 中相关规定或辽宁 CA 在营业场所、官方线上系统中公示的补充细节与流程申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在通过辽宁 CA 审核和制作后，用户方可获得所申请的数字证书。

四、辽宁 CA 在进行用户身份审核或证书制作时，将充分遵守 CPS 中相关安全操作规定和流程，严格审核用户身份，确保证书信息与用户身份保持一致。

为落实《电子认证业务规则规范》（T/CQAE 11034-2025）要求，辽宁 CA 在受理数字证书业务时，将采取技术手段对订户进行身份鉴别、权利告知和意愿确认。在此过程中，辽宁 CA 将采集订户的以下信息：

（1）个人身份信息：通过身份证读卡器读取订户身份证件信息，调用第三方身份核验服务完成身份真实性校验；

（2）人脸生物特征信息：通过活体检测技术采集订户人脸图像，用于身份比对和实人核验；

（3）音视频记录：对订户权利告知、意愿确认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完整留存订户表达办理意愿的过程；

（4）机构核验信息：机构证书申请时，采集对公账户信息，通过随机小额打款方式验证机构主体真实性。

上述信息仅用于数字证书业务的身份核验、意愿确认和合规存证目的，辽宁 CA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 CPS 相关规定，对采集的个人信息采取加密存储、严格权限管控等安全保护措施，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核验记录与数字证书一一绑定存证，保存期限不少于证书失效后五年，到期后按规定销毁。订户申请办理数字证书，即视为同意辽宁 CA 采取上述技术手段采集并使用相关信息。

五、双方责任与限制

5.1 用户责任：用户保证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私钥。因用户提供虚假信息、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包括但不限于泄露、丢失、被未经授权使用）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用户同意辽宁 CA 在业务受理过程中采集其身份信息、人脸生物特征信息及音视频记录，用于身份核验和合规存证。

5.2 辽宁 CA 责任：辽宁 CA 应按照 CPS 的规定及国家相关标准，审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因辽宁 CA 自身过错违反 CPS 规定，造成用户直接损失的，辽宁 CA 将依据 CPS 第 9.8 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3 责任上限：在任何情况下，辽宁 CA 对用户所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总额，不应超过用户就涉事数字证书当年实际已缴纳的年服务费的五倍。该责任上限是辽宁 CA 承担赔偿责任的唯一且最高限额。

5.4 免责情形：对于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电力或通信网络故障、用户自身设备或操作问题、以及非因辽宁 CA 过错导致的任何间接、附带、后果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丢失、利润损失、商誉损失等），辽宁 CA 不承担责任。

六、如发生密钥泄露、密钥存储设备丢失，或者不再继续使用数字证书时，用户应当立即到辽宁 CA 指定的服务窗口撤销数字证书。撤销手续遵循受理机构的规定。用户撤销数字证书的申请经审核通过后，辽宁 CA 将依据 CPS 第 4.9 条的规定，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撤销操作并发布撤销信息。用户必须承担在数字证书被正式撤销并发布于证书撤销列表（CRL）之前，因使用该数字证书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用户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以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自辽宁 CA 签发之日起计算。用户必须在证书失效前，按照 CPS 第 4.6 条规定及时向辽宁 CA 提出数字证书续期请求。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辽宁 CA 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八、辽宁 CA 对于下列情况之一，有权停止订户服务以及撤销所签发的证书：

1）订户证书有效期届满且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续期申请的；2）订户违反 CPS 条款、电子认证服务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3）订户在证书申请或使用过程中提供虚假、伪造、无效的身份信息或证明材料的；4）订户的签名私钥发生泄露、丢失、被冒用或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风险的；5）司法机关、密码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本机构停止向订户提供服务的；6）订户主体资格依法终止（如机构注销、自然人死亡等）且无合法权利义务承受人的；7）存在其他可能危及电子认证服务安全、公共利益或本机构合法权益的情形的。

九、如果用户死亡或单位解散，在 30 天内法定责任人需要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及原数字证书向辽宁 CA 请求撤销用户数字证书。其数字证书在撤销前产生的一切行为及后果由相关法定责任人承担。

十、辽宁 CA 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业务需要及技术发展修订 CPS 及本协议。修订内容将在辽宁 CA 官方网站(www.lnca.org.cn)公布。用户如继续使用数字证书服务，即视为接受修订后的内容。若用户不同意相关修订，应按照 CPS 规定申请撤销证书并终止服务。

十一、因本协议及数字证书服务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沈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证书的有效期限。证书有效期限届满，用户更新证书的，本协议有效期限顺延至证书更新期限届满日。

十三、用户确认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用户在申请表上签名、盖章，或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均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时生效。

十四、辽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是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全国性认证服务机构，负责对以上事项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

用户（签字/盖章）：　　CA 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　　业务受理人员（签字）：

日期：　　日期：

辽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受理章